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106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上城区法院”)送达的案号为“(2020)浙0102民初5474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证据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上城区法院已经受理原告王文英诉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随文书送起诉状副本一份，并将有关应诉事项通知本公司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原告：王文英

被告：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鑫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,800万元整，并支付利息1,244.4911万元（按15.4%年利率，自2018年1月27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，要求支付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14万元律师费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原告陈述的“事实与理由”：

2017年7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，年利率为36%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、高霞、吴旻为担保人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。

《借款合同》签订当日，即2017年7月27日，原告委托案外人王晓成向被告指定收款账户转账人民币1,800万元，2017年11月10日，原告向被告指定收款账户转账1,000万元，即原告实际出借给被告2,800万元。

自借款之日起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8年1月26日，此后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未偿还过任何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

经公司核查，该诉讼事项发生在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，《借款合同》在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，且公司从未委托或授权王献蜀对外借款，亦从未授权其签署任何《借款合同》。

证据文件中的《借款合同》显示，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借款收取账户为：户名：中麦控股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；银行账号为：791902011710201。本公司从未收到过该笔款项，且公司也从未向原告支付过利息。

证据文件中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复印件，经公司初步对比判断《借款合同》上所盖上市公司公章系伪造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案件尚未审理，判决结果未定。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并出于谨慎性原

则考虑，公司拟将该笔诉讼“能够可靠地计量”的本金部分 2,800 万元计入预计负债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0)浙0102民初5474号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